

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乡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全省经济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执行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9.1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0.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587.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45.9亿元、上年结转296.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1亿元、调入资金8.8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702.8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75.3亿元，实际总财力2527.5亿元，较上年增加181亿元，增长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5.1亿元，增长6.5%，预算执行率为87.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76.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3.6亿元、调出资金39.2亿元、上解支出5.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82.3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702.8亿元。

2.省级执行情况。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587.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45.9亿元、上年结转141.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上解收入80.4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224.7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175.3亿元，实际总财力2049.4亿元，较上年增加18.8亿元，增长0.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3亿元，下降4.9%，预算执行率为84%。加上补助市州支出112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13.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4.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3亿元、调出资金7.1亿元、上解支出5.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8.3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224.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320.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92.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6.4亿元，上年结转32.9亿元，调入资金39.2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49.7亿元。全省总支出320.8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06.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2.3亿元，调出资金2.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9亿元。

省级总收入189.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6.4亿元，上年结转10亿元，调入资金7.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49.7亿元。省级总支出189.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57.4亿元，补助市州支出4.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4.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2.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6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0.8亿元。全省总支出2.6亿元，其中，当年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0.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3亿元。省级总收入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亿元，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0.8亿元。省级总支出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0.2亿元，补助市州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0.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总收入841.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96.7亿元，上年结余344.8亿元。当年支出455.6亿元，年终累计结余385.9亿元。省级总收入560.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04.2亿元，上年结余156.3亿元。当年支出396.6亿元，年终累计结余163.9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各项收支数据待财政部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省人大依法报告相关情况。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年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326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461.9亿元、专项债券798.8亿元；债务余额304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323.6亿元、专项债券720.7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92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25.6亿元、专项债务200.3亿元；债务余额184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62.5亿元、专项债券184.1亿元。市州政府债务限额133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36.3亿元、专项债务598.5亿元；债务余额119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61.1亿元、专项债券536.6亿元。

2.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5亿元、专项债务47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安排12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3亿元、专项债务23.8亿元；转贷市州8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2亿元、专项债务23.2亿元。

3.债券发行情况。2022年，我省共发行政府债券495亿元。分种类看，一般债券345.3亿元，

其中新增债券170亿元(2022年新增额度165亿元、2021年结转额度5亿元)、再融资债券175.3亿元；专项债券149.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6.4亿元(2022年新增额度47亿元、2021年结转额度86.5亿元)、利用限额与余额空间2.9亿元、再融资债券13.3亿元。

4.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发行的新增债券306.4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全年债券还本支出238.1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188.6亿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49.5亿元；付息支出99.9亿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地方收入短收情况。2022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17.9亿元，其中省本级短收38.9亿元，主要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级分担退税比例35%所致。我们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2.关于省本级支出下降情况。2022年，省财政严格落实省与市州财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原列入省本级支出预算但属于市州财权的事项，通过省下转移支付安排，省级大包大揽的行为逐步规范。

3.关于省本级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20亿元，实际支出12.2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救灾支出，剩余7.8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财政政策积极释放。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第一时间制定财政支持稳住经济23项政策举措和19项接续措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顶格出台减征小微企业地方“六税两费”政策，延续实施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政策，全省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211亿元左右，其中留抵退税166亿元，支持力度为历年之最，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真金白银的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下达资金16.4亿元，支持制造业、内外贸、特色产品等多领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下达资金0.7亿元，引导撬动社会消费近12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参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小微企业同比增长43%。充分发挥首贷信用风险补偿资金池和续贷周转资金池作用，向企业发放资金28.2亿元，近两千家中小微企业从中受益。扩大政府有效投资。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下达资金395.2亿元，全力保障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领域，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

2.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坚持把抓好预算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千方百计做大财力“蛋糕”，全省总财力突破2500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法规范组织收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主动与执收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期管理，推动提高征管效能，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正增长，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9.7%，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全力争取中央支持。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聚焦国家稳宏观政策导向，把准功能定位、找准困难因素，做实基础数据、抓好项目储备，巩固做实省主要领导率团会商国家部委成果，加大汇报争取力度，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1594.3亿元，增长6%。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24.7亿元，有效弥补受援地区财力不足。盘活财政资产资源。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消化上年底全省存量资金376.5亿元，盘活率达到95.7%；盘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13.6亿元，清理处置资产收入6.5亿元，统筹用于发展急需领域、薄弱环节及化解政府债务。提升财政支出效能。完善资金和项目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细化下达率，坚持“周调度、旬跟进、月通报”高频次精准调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超出年度目标任务7.5个百分点，财政保障的时效性明显增强。

3.重大决策部署支撑有力。聚焦重大战略、重大行动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集中财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下达资金81.1亿元，统筹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和国家公园建设等。全面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推动出台青海省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产业“四地”建设。下达资金73.8亿元，围绕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壮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规模、优化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推进清洁能源集约发展，全力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培育。出台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设立方案，为支持产业“四地”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做好准备。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基本民生底线兜实兜牢。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树牢就业优先导向。下达资金8.3亿元，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发放稳岗返退、失业补助、留工培训等补助资金5.2亿元，助力企业生产发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下达资金67.5亿元，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西宁大学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149.9亿元，调整提高退休人员 and 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落实财政救助责任，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通过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增发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等措施，兜牢救助底线，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28元/月和492元/年，达到700元/月和5676元/年。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61.3亿元，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1030元/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680元/年。积极保障疫情防控支出。下达资金10.3亿元，全力保障疫苗接种、患者救治和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疫情防控支出。制定青海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管理办法，明晰压实各级经费保障责任，将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范围，确保各地不因经费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全力支持应急救援。第一时间下达资金13.2亿元支持大通、互助县抢险救灾和全省汛汛灾后重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5.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以系统观念推动财税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向深化战略布局和要素保障衔接，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坚持“先集中、后均衡、强激励、促发展”的改革思路，拟定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为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奠定基础。修订农牧业转移支付人口市民化奖励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方案，科学设置转移支付分配因素和权重。构建“制度+技术”预算管控机制，新增资产管理、决算管理、财务报告等7个系统模块，会计核算模块顺利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共享全线打通。靠前启动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实质性统筹协调重点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质量显著提升，从源头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机制，省级抽查比例高出财政部要求6.7个百分点。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国率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立法，推动出台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创造了可借鉴的青海经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财政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项目预算安排结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6.财政管理效能明显增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风险防控力度，确保各级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跟进出台财政承受评估应用等严肃财经纪律配套制度办法，在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地方财经秩序和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财经秩序明显好转。全面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管工作，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青海省省直部门“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调整和规范2023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50%的比重调减公务接待费用执行标准，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加大新增隐性债务约谈提醒和处置问责力度。加大大力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力度，全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合理制定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付计划，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省本级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支持基层平稳运行。坚持财力下移，下达市县转移支付1128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580.1亿元，较上年增长20.2%，有效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先后出台县级“三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基层财力保障方案、财政运行监测方案等制度措施，督促各地建立“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

保护、良种良法、动物防疫、加工和流通体系建设等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支持措施，乡村振兴短板加快补齐，以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重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达资金6亿元，支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通过“基地+项目+人才”模式，推进开展“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赛马制”及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吸引省外专家团队和我省高端人才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7.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民生至上，健全稳定投入机制，统筹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民生投入始终占财政支出的75%以上，牵头谋划民生实事工程161项。五年累计安排支农扶贫资金731.6亿元，助推53.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善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每年有90余万学生受益；连续调高退休待遇基本养老金等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调标年均增幅分别为9.8%、11.4%；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率先创建。全省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8.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9.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10.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11.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12.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13.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14.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月度报告制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政”领“财”，找准财政工作方向，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创造性开展工作，全力以赴保障全省发展大局。回顾过去五年，青海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

——五年来，我们始终做大做强财力总量，财政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坚持对内自力更生拓展财源，对上抓住机遇争取支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46.2亿元增加到329.1亿元，年均增长6%；中央补助从1117.2亿元增加到1587.6亿元，年均增长7.3%；总计从1657.7亿元增加到2527.5亿元，年均增长8.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1530.4亿元增加到1975.1亿元，年均增长5.2%，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五年来，我们始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制度性和阶段性措施，五年累计退税缓税费459.2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37.4亿元，投入重大项目 and 重点领域资金1974.7亿元，统筹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稳投资促发展的“压舱石”作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们始终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民生至上，健全稳定投入机制，统筹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民生投入始终占财政支出的75%以上，牵头谋划民生实事工程161项。五年累计安排支农扶贫资金731.6亿元，助推53.9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善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每年有90余万学生受益；连续调高退休待遇基本养老金等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调标年均增幅分别为9.8%、11.4%；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支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率先创建。全省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五年来，我们始终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资金使用效益取得新进展。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要件，构建以《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为支柱，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财政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等配套制度为支撑的“1+N”制度体系。全覆盖、多层次、拉网式开展各类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加大隐性债务存量、新增量力度，完善“压、调、降、禁、清”过紧日子措施，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彰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

——五年来，我们始终加强改革系统集成，财税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增活力，紧跟中央改革步伐，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省与市县职责和界限更加清晰、责权利更加协调统一。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贯通，覆盖全省5931家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透明度显著增强，排名位次提升至全国中上水平。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税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资金管理全面实施，全省财政体制活力持续增强。

以上工作成效，是省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坚强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区域间收入分化严重，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一些领域专项基金重复设置，投向交叉、多头管理，支出结构固化，统筹整合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一些地区和行业部门项目谋划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支出进度；一些地区和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地区政府债务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韧性较强、潜力大、活力足，2023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但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反映在财政上，我省地方财力增长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2023年财政运行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财力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地方财政收入。大宗商品价格难以长期维持在高价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经济和预期恢复需要一个过程，国家还将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力度，地方收入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央补助收入。中央持续规范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办法，逐年增加因素法分配比重，而我省人口、经济、财政供养等因素相对固定，增长挖潜较为困难，加之我省既有项目与国家政策匹配度不高，在竞争性争取中不占优势，进一步加大了争取难度。一般债券收入。全国赤字率不会有大的提升，新增一般债券总量有限，我省政府债务规模相对较大，部分地区债务风险凸显，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增量受限。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政策性增支。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实施后配套的社保缴费将明显增长，国家统一提高基本养老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性增支。疫情防控必要支出纳入“三保”支出范围，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予以保障。债务性增支。全省法定债务余额逐年攀升，相应还本付息逐年增加，加上如期完成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都需安排大量财政资金。项目性增支。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项目资金需求旺盛，生态保护、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入支矛盾日益突出。